

## 基隆市教師木笛團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 109 年學年度施政計畫暨基隆市教師木笛團組織要點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基隆市政府為推展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，提昇教師專業知能、訓練本市教師木笛吹奏之能力，進而提升教師音樂素養與教學品質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伍、承辦單位：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

陸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各國中小、高中直笛團指導教師及對直笛合奏有興趣之教師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3月1日(周一)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(報名資訊請洽: 02-24313791\*46)

捌、報名人數:30人

玖、練習時間：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6月21日止，每週一下午1時30分至4時00分。

拾、辦理地點：基隆市武崙國中合奏教室。

拾壹、課程內容：

- 1、各種木笛基本吹奏技巧。
- 2、木笛獨奏及合奏教學。
- 3、木笛(直笛)合奏團組織、運作及教學方式。
- 4、木笛獨奏及合奏團曲目之研究。
- 5、校園巡迴演出。
- 6、年度成果公演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研習教師請配合訓練時間出席。
- 2、合奏課程中所使用之樂器--高、中、次中音及低音直笛，請參加教師自備。
- 3、參與研習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。(出席次數未達1/3者，將不核發研習時數)。
- 4、參與研習教師於服務學校內，應提供相關專業教學與諮詢(含學校社團課，校內直笛團參賽，校內音樂課等)，並積極推動校內木笛教育績效(參加比賽或成果交流)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

- 1、指導老師鐘點費及相關行政費用，由本市武崙國中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2、有關指導教師鐘點費不足部分，由參加團員共同分擔。

拾肆、考核與獎勵：

- 一、凡參加之教師，研習時間以課務自理原則核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學期結束後，依據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三、代表本市參加各項競賽活動績效良好，或推動本項活動有具體 績效者，  
由承辦學校報請教育處建請所屬學校予以獎勵。

拾伍、本簡章經奉基隆市政府核定後依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